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函〔2025〕23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3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晋江市商务局：

龙湖代表团翁丽芳代表提出的《关于促进农村电商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局依职责加强对电商企业广告、价格等监管。

一是加强电商培训。组织辖区电商企业开展行政指导约谈会，就电商企业在开展网络广告时应注意的事项进行提示提醒，解读《广告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组织与会电商企业签订行政指导书。

二是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。聚焦社会关

注度高、涉及面广、反映强烈的网络市场突出问题，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，重点突出电商平台企业责任落实，严查网售危害生命健康的重点商品，规范网络营销和集中促销行为，打击网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行为，依法清理处置网络禁限售商品，切实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网络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网络市场环境，推动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2024年以来检查网络主体742家，立案查处292件、罚没金额22.06万。

主要领导：张志友

分管领导：庄志东

经办人员：李丹峰

联系电话：13808515253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22日

抄送：市分管领导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预算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2日印发
